

口頭質詢

早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了一則公告，關於全科實習之全部同等學歷認可評核考試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及相關考試方法等¹。社會有意見指公告中提及的參加全科實習之全部同等學歷認可評核考試的名單是參加了衛生局開辦的第一屆「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之學員，質疑當局繞過法律賦予其全科實習的同等學歷資格²。

據資料顯示，2011年11月，衛生局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了第一屆「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共100個課時，再從該課程中選出成績較佳的學生，參加為期一年的「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並於2012年11月開課。現時上述第一屆的「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已完結，第二屆招生亦已完成。但根據第10/2010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規定全科實習的培訓程序由第8/99/M號法令《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規範³，亦即是為期十八個月的全科實習期⁴是在衛生局從事醫生職務及進入專科培訓的必要條件，「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只有十二個月，明顯與《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規定的十八個月不符。而當局的招生通告中，亦明確表明課程目的只為醫科畢業生進行適切的培訓，使其成為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醫學人才，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衛生水平，實習方式更不構成任何與衛生局之職務聯繫⁵。由此可見，上述課程原意並非為培養全科實習醫生而設。

近日，衛生局解釋由於現時醫科畢業生的水平參差，在2010年8月最後一次公佈開考的全科實習醫生考試中⁶僅兩人合格⁷，缺乏符合水平的投考人能夠通過考試，無法繼續開辦全科實習課程，只有設法提升本澳醫科畢業生的臨床理

¹ 2014年2月12日第七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² 2014年2月26日《澳門日報》E7版。

³ 第10/2010號法律第五條。

⁴ 第8/99/M號法令第二十二條。

⁵ 第二屆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招生通告，衛生局網站。

⁶ 2010年8月11日第三十二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⁷ 2011年6月1日第二十二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論和專業知識，才與科技大學及鏡湖醫院合辦「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及「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並強調新的培訓模式為期約十五至十七個月，雖然整體時數與全科醫生實習的時間有差異，但符合現時其他國家的醫生培訓期為十二個月之要求⁸。事實上，審計署早於 2011 年 10 月公佈的《實習醫生的招聘及培訓》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衛生局在有關醫生的人力資源上欠缺長遠規劃，在實習醫生培訓課程的開辦頻率或培訓人數方面皆有明顯下降，更出現醫生斷層的情況，致使合資格投考衛生局正式醫生的人數不足。當時衛生局解釋指領導層期望完成修改第 8/99/M 號法令《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後才進行開考，但有關當局自 2002 年已提出修訂該法令，至今仍未完成⁹。因此，社會乃至業界質疑當局為追回實習醫生的數量，暫停全科實習醫生開考後，在未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先行推出「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透過設立全科實習之全部同等學歷認可評核考試，將該課程與醫生職程銜接，再修訂《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企圖以「先上車後補票」的形式培訓實習醫生，有關課程實有繞過法律規定的程序之嫌，更甚質疑有否構成行政違法的可能。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為何有關當局並沒有按照《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規定進行全科實習醫生的開考，反而推出「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及「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有關做法的法律依據為何？
- 二、公告內容所指的全科實習之全部同等學歷認可評核考試只有履歷分析及口試，與《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規定的全科實習之評核制度及要素有很大出入¹⁰，請問有關考試的法律依據為何？
- 三、第 8/99/M 號法令《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沿用了十多年，有關當局自

⁸ 「衛生局對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的若干說明」，2014 年 3 月 6 日，新聞局網站。

⁹ 「審計署公佈《實習醫生的招聘及培訓》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2011 年 10 月 19 日，新聞局網站。

¹⁰ 第 8/99/M 號法令 第四節 全科實習之評核制度及要素。

2002年已提出修訂該法令¹¹，於2005年開始著手修訂，並曾預計最遲可於2012年初出台新修訂的「實習醫生培訓制度行政法規」¹²，修訂逾十年，相關行政法規始終沒有踪影；但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又忽然表示《醫生培訓制度》的立法工作於2013年進入了最後的階段¹³，施政內容及社會文化範疇主要工作時間表卻未見相關工作，請問相關法律究竟何時才能正式出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¹¹ 同註9。

¹² 「衛生局增加培訓醫生配合未來需要」，2011年10月20日，新聞局資料。

¹³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 195。